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古明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核發執行指揮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古明儒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，爰具狀提出聲請，請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以利聲請人儘早服完刑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聲字78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在案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
三、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指揮書指揮執行，非屬法院辦理事項。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核發執行指揮書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